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須予披露交易

- (1) 收購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及
- (2) 債務清理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賣方、買方及項目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債務清理協議

就股權轉讓協議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買方、賣方、項目公司及EPC承包商訂立債務清理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就項目公司有關項目之負債之清理安排條款達成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超過5%但所有有關比率均低於25%，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賣方、買方及項目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賣方A（作為其中一名賣方）
- (2) 賣方B（作為其中一名賣方）
- (3) 買方（作為買方）
- (4) 項目公司（作為目標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i)賣方；及(ii)項目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分別由賣方A及賣方B持有99.9%及0.1%，及由賣方A持有的70%項目公司股權受股權質押所限。根據債務清理協議之條款，股權質押將於賣方及項目公司完成股權轉讓所需之相關必要程序前獲解除。有關解除股權質押之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下文「債務清理協議」一節。

代價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買方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482,632,650.59元，包括：

- (a) 收購項目公司全部股權之代價最多為人民幣20,233,008.45元，將按以下方式結清：
 - (i) 第一期金額人民幣2,626,081.61元，應於反映項目公司股權轉讓的新營業執照簽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由買方發放予賣方指定之銀行賬戶；及
 - (ii) 第二期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7,606,926.84元應於(i)項目公司收到全部或部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可再生能源補貼後三個營業日內；及(ii)項目公司支付相關稅項及開支後，由項目公司向賣方支付。

項目公司應向賣方支付的實際金額將視乎項目公司將收到的經扣除相關稅項及開支後的實際補貼金額而定。倘相關政府部門分批發放補貼，第二期金額亦應於上文界定之期限內分批支付；及

- (b) 根據債務清理協議之條款承擔該債務，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債務清理協議」一節。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項目公司之資產淨值及項目之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撥付。

完成股權轉讓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賣方及項目公司應(i)在不遲於買方根據債務清理協議向託管賬戶B（定義見下文）支付第一筆第二期還款後第二個營業日開始辦理完成股權轉讓所需之工商登記變更手續；及(ii)於此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股權轉讓手續並取得反映股權轉讓之項目公司新營業執照。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債務清理協議

就股權轉讓協議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買方、賣方、項目公司及EPC承包商訂立債務清理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就項目公司有關項目之負債之清理安排條款達成協議。

債務清理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買方
- (2) 賣方A
- (3) 賣方B
- (4) 項目公司
- (5) EPC承包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i)賣方；及(ii)項目公司、EPC承包商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主要條款

根據債務清理協議，訂約方確認，該債務之金額為人民幣462,399,642.14元及該債務須由買方代表項目公司償還。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任何額外負債須由賣方支付，且賣方須就買方因項目公司之該等額外負債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向買方作出補償。

在買方代表項目公司按債務清理協議所訂明的方式向所有債權人或彼等指定之收款人支付相關款項後，買方即被視為已代表項目公司償還該等額債務。

根據債務清理協議，買方代表項目公司作出之還款將分三筆償還，具體如下：

第一筆還款

自債務清理協議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賣方、買方及EPC承包商須以買方名義開立一個託管賬戶（「託管賬戶A」），及賣方及買方須以買方名義開立另一個託管賬戶（「託管賬戶B」，連同託管賬戶A統稱為「託管賬戶」）。

第一筆還款金額人民幣369,919,713.72元包括以下兩期：

- (a) 第一期為人民幣315,575,171.59元，須不遲於託管賬戶開立後第二個營業日由買方支付並存入託管賬戶A；及
- (b) 第二期為人民幣54,344,542.13元，須不遲於賣方及EPC承包商取得股權質押解除通知後第二個營業日由買方支付並存入託管賬戶B。

在不遲於支付第一筆第一期還款之後第二個營業日，賣方及EPC承包商應開始辦理申請解除股權質押手續。

賣方及項目公司須(i)於不遲於買方根據債務清理協議向託管賬戶B支付第一筆第二期還款後第二個營業日開始辦理完成股權轉讓所需之工商登記變更手續，及(ii)於此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股權轉讓手續並取得反映股權轉讓之項目公司新營業執照。

在取得反映股權轉讓之項目公司新營業執照及完成股權轉讓之手續後兩個營業日內，債務清理協議訂約方須按債務清理協議促使存放於託管賬戶內的資金支付予項目公司各債權人之相應賬戶。

第二筆還款

第二筆還款金額人民幣46,239,964.21元包括以下兩期：

- (a) 第一期為人民幣8,000,000元，須在賣方及EPC承包商完成債務清理協議所載的各項整改事項後五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或項目公司根據債務清理協議支付予項目公司債權人各自之賬戶；及
- (b) 第二期為人民幣38,239,964.21元，須在項目公司取得反映股權轉讓的新營業執照後十五個營業日內，由買方向EPC承包商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

第三筆還款

第三筆還款金額人民幣46,239,964.21元為質量保證金。

於項目公司取得反映股權轉讓的新營業執照後，項目公司之債權人將發出或提供為期一年以項目公司為受益人的擔保函。在買方之財務人員核實該等擔保函後兩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有關債權人支付相當於彼等於各擔保函項下之擔保金額之金額。獲擔保之總金額須與第三筆還款之總金額相等。

在自反映股權轉讓之項目公司新營業執照發行日期起計一年之質量保證期間內，在項目檢查過程中發現的問題須於規定期間內由相關責任人整改，否則買方可對問題進行整改，整改費用自擔保函或質量保證金中扣除。

在質量保證期間結束後十個營業日內，買方須檢查項目並根據債務清理協議返還擔保函（經作出相關扣除後）予相關債權人。

有關項目公司及EPC承包商之資料

項目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投資、開發及營運項目業務。

根據項目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2,726,000元及人民幣495,779,000元。

下表載列根據項目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提供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項目公司於相應年度之未經審核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約值)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約值)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36,000	(25,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	4,136,000	(25,000)

EPC承包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高壓電器及高低壓成套設備及配電箱、電力工程施工、銷售機電產品以及投資業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以及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發展、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站、光伏發電相關業務及風電相關業務以及於中國從事設計、印刷及銷售卷煙包裝。

股權轉讓協議及債務清理協議之條款乃由買方、賣方（及債務清理協議之EPC承包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交易為本公司提供收購位於中國河北省之項目之權利及權益之機會，本公司認為項目之位置有利於其發展光伏業務。此外，債務清理協議將澄清有關訂約方各自因及就項目產生之權利及責任之狀況。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債務清理協議之條款以及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超過5%但所有有關比率均低於25%，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股權轉讓應付之最高代價金額
「該債務」	指	項目公司金額人民幣462,399,642.14元之債務，即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自項目產生之負債金額
「債務清理協議」	指	買方、賣方、項目公司及EPC承包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項目公司有關項目之負債之清理安排訂立的債務承擔及清理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承包商」	指	湖南長高高壓開關集團股份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452）上市，並為項目公司70%股權之承押人
「股權質押」	指	以EPC承包商為受益人對賣方A提供之項目公司70%股權進行質押
「股權轉讓」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收購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股權轉讓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位於中國河北省邢台市之50兆瓦光伏發電站
「項目公司」	指	邢台萬陽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投資、發展及營運項目
「買方」	指	天津富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股權轉讓協議及債務清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
「賣方A」	指	莊格，於本公告日期為項目公司99.9%股權之擁有人
「賣方B」	指	郭玉蘭，於本公告日期為項目公司0.1%股權之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梁勇峰先生及王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